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徐瑾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工作调整，徐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徐瑾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徐瑾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徐瑾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瑾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徐瑾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徐瑾：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三乐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装备部综合部部长、上海久航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管理者代表、南京航天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科质部部长。2019 年初进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质量部部长。专业背景为科研管理和质量管理，具体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

截止目前，徐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